(上接D18版)

(67)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 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09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6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9)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7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 号博爱大厦20-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 号博爱大厦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7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403
传真:0311-66006201
联系人:胡士光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7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_www.nesc.cn

(7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4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财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

本基金所称景气行业,是指预期行业平均增长率大于GDP增长率的行业,包括政策景气行业和经济景气行业。前者是指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后者是指由经济与行业周期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引起的预期看涨的行业。

本基金所称行业先锋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盈利稳定成长、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绩优股票,包括先锋价值股和先锋成长股。

先锋价值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预期股息回报率较高、具有合理市盈率或低于市场平均市盈率的股票;先锋成长股票是指主营业务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市场流动性好、经营管理风险低、具有良好的盈利成长性和合理市盈率的股票。

先锋价值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即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预期股息回报率和1/预期动态市盈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先锋成长股票的选取标准是:(1)行业显著标准:即主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2)行业地位标准:主营收入不小于行业平均值;(3)市场地位标准:按流通市值、成交金额和换手率综合排名前列的股票;(4)根据主营利润预期增长率、经营性净现金预期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率排名综合评分,选取公司基本面好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配置。

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牛市时增持股票,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效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个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估值或相对低估值原则建构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换投资机会。

(2)通过公司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场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和价值性指标遴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点,给出各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1)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值原则建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中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差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债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2)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4,222,076.48	50.71
	其中:股票	1,664,222,076.48	50.71
2	固定收益投资	861,831,889.60	26.26
	其中:债券	861,831,889.60	2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992,563.57	22.06
6	其他资产	31,938,575.30	0.97
7	合计	3,281,985,104.95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28,415.33	0.33
B	采掘业	7,292,000.00	0.22
C	制造业	910,177,523.10	27.83
C0	食品、饮料	128,115,199.81	3.9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2,698,333.75	0.69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5,278,881.61	2.91
C5	电子	91,495,043.40	2.80
C6	金属、非金属	14,106,939.00	0.43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7,576,345.93	10.3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0,349,053.30	5.21
C99	其他制造业	50,557,726.30	1.5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380,155.00	1.3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2,093,739.37	0.68
G	信息技术业	331,796,276.57	10.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5,531,159.41	3.84
I	金融、保险业	44,319,344.44	1.36
J	房地产业	50,433,458.40	1.54
K	社会服务业	28,568,781.78	0.8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88,901,223.08	2.72
M	综合类	-	-
	合计	1,664,222,076.48	50.88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7	中粮屯河	7,008,976	79,201,428.80	2.42
2	600893	航空动力	2,264,304	74,314,457.28	2.27
3	600050	中国联通	13,000,000	73,970,000.00	2.26
4	000513	丽珠集团	2,000,499	73,778,403.12	2.26
5	002028	思源电气	2,388,021	54,757,321.53	1.67
6	600410	华胜天成	3,509,661	54,224,262.45	1.66
7	600198	大唐电信	3,222,039	53,904,712.47	1.65
8	002104	恒宝股份	3,101,701	50,557,726.30	1.55
9	601588	北辰实业	14,009,294	50,433,458.40	1.54
10	600361	华联综超	5,007,322	50,323,586.10	1.54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5,606,360.00	5.98
2	央行票据	159,151,000.00	4.87
3	金融债券	461,774,000.00	14.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1,774,000.00	14.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45,300,529.60	1.39
7	其他	-	-
8	合计	861,831,889.60	26.35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2	21国债(12)	1,954,500	195,606,360.00	5.98
2	100236	10国开36	1,000,000	101,030,000.00	3.09
3	060208	06国开08	1,000,000	100,100,000.00	3.06
4	070313	07进出13	1,000,000	99,770,000.00	3.05
5	0801044	08央行票据44	600,000	60,066,000.00	1.84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16,33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49,369.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62,540.40
5	应收申购款	110,326.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938,575.30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45,300,529.60	1.39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1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04.29(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4.12.31	-5.06%	0.58%	-12.80%	1.00%	7.74%	-0.42%
2005.01.01至2005.12.31	7.11%	0.86%	-16.35%	1.00%	23.46%	-0.14%
2006.01.01至2006.12.31	116.19%	1.22%	83.88%	1.05%	32.31%	0.17%
2007.01.01至2007.12.31	95.17%	1.65%	107.87%	1.72%	-12.70%	-0.07%
2008.01.01至2008. 12.31	-39.33%	1.86%	-52.30%	2.26%	12.97%	-0.40%
2009.01.01至2009.12.31	57.61%	1.08%	66.77%	1.53%	-9.16%	-0.45%
2010.01.01至2010.12.31	3.26%	0.93%	-7.52%	1.18%	10.78%	-0.25%
2011.01.01至2011.03.31	-1.28%	0.93%	1.96%	1.02%	-3.2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18.20%	1.27%	135.78%	1.48%	182.42%	-0.21%

注:1、本基金属于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7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300 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转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后端申购业务目前仅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及其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办理后端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1)前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2000元

(2)后端申购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年以下	1.8
1年—2年(含1年)	1.6
2年—3年(含2年)	0.5
3年以上(含3年)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率/(1+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2、赎回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T<1年	1年≤T<2年	2年≤T<3年	T≥3年
赎回费率	0.5%	0.35%	0.10%	0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赎回费用中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前述费率限额内酌情降低有关收费水平,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提高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费率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和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12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2010年12月更新)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的介绍。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原销售机构的联系电话也有变动。

5、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更新了前端申购费的计算方法。

6、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1-02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宣布,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稳定价格经办人(「稳定价格经办人」)代表国际买家于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32,053,200股H股(「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4.8%,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配发。

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23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3%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该价格为全球发售下的每H股发售价。

按照中国有关出售国有股份的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全国社保基金的批文,国有股股东须向全国社保基金转让相等于发售股份数目10%(未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为66,421,400股H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会额外发行3,205,320股H股)的彼等于本公司的持股权。该等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股东持有的有关A股将按一比一的比例转换为H股(「该转换」)。本公司不会因有关转让或全国社保基金其后出售H股而获得任何款项。

- 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公司根据稳定价格规则刊发本公布,并宣布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即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

- 稳定价格行动

于稳定价格期间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i)超额配发国际发售合共99,632,1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15.0%;

(ii)稳定价格经办人代表国际买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32,053,2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4.8%。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宣布,稳定价格经办人代表国际买家于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32,053,200股超额配发股份,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4.8%,以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配发。

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23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3%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该价格为全球发售下的每股H股发售价。

按照中国有关出售国有股份的规定与国务院国资委及全国社保基金的批文,国有股股东须向全国社保基金转让相等于发售股份数目10%(未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为66,421,400股H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会额外发行3,205,320股H股)的彼等于本公司的持股权。该等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股东持有的有关A股将按一比一的比例转换为H股(「该转换」)。本公司不会因有关转让或全国社保基金其后出售H股而获得任何款项。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0年12月21日批准国有股股东将国有股份转让予全国社保基金。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4月12日批准该转换。本公司获悉,上述转让、该转换及全国社保基金于有关转让及该转换后持有H股已获有关部门批准,且根据中国法律属合法。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及将由全国社保基金于该转换完成后持有的H股(「经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发股份及经转换H股预计将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半起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紧接本公司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份详情	紧接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前		紧随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后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概约百分比
A股	1,926,221,938	72.50%	1,923,016,618	71.52%
从A股转换并被全国社保基金所持有的H股	66,421,400	2.50%	69,626,720	2.59%
根据全球发售发行的H股	664,214,000	25.00%	696,267,200	25.89%
总计	2,656,857,338	100%	2,688,910,538	100%

本公司由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可得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719百万港元,将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的相同用途。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公司根据稳定价格规则刊发本公布,并宣布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2011年6月11日(星期六)(即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

于稳定价格期间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i)超额配发国际发售合共99,632,1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15.0%;

(ii)稳定价格经办人代表国际买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32,053,200股H股,相当于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可供认购发售股份约4.8%。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规定。除上市规则第10.08条所载的情况外,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本证券的任何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1-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公司与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3日开市时复牌。

因公司筹划与四川省乐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27日开市时停牌。

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1年6月3日进行了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展开各项工作,相关各方都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但在进展过程中发现目前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3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受到本次终止重组事项任何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9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5%。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5月31日,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92.78万元、总负债55.14万元、净资产3,837.64万元。为理顺本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业务管理流程和业务的顺利拓展,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将所拥有的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1,280万元转让给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于2011年6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林斌及天津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11年6月9日,签订了《参股协议书》。该《参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在本公司及EMCORE Corporation的授权范围内,以地面太阳能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HCPV")支架、模组的制造、安装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之使用权拟定作价3,000万元向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1年6月3日、6月7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网刊登提示性公告,股票于当日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就2011年6月3日深圳商报刊登《击败力拓获非洲大矿开采权深商成功收购海外稀有矿产》可能影响公司股价之事,已向公司股东练卫飞求证,核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澄清公告。

另经向练卫飞先生进一步求证:马达加斯加大型海滨砂矿开采权由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投得,马达加斯加大陆矿业有限公司系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东广新矿业集团公司持股52%、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练卫飞持有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陈国权持有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8.23%,陈伟康持有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77%,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广东广新矿业集团公司系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向练卫飞先生求证,目前已就该项目与香港上市公司新洲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代码:0377)签订《有关可能收购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权益之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约定新洲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将可能收购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该谅解备忘录相关事宜正在进行中。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具体日期2011年5月20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进行重大业务、资产重组。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编号:2011-03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通知如下:

博融投资于2010年将所持股份13,402,000股为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7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贷款已清偿大部分款项,故上述质押有9,890,000股解除了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博融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40,20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7.41%),其中29,91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零七　　编号:2011-03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练卫飞先生通知如下:

练卫飞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出质,为练卫飞先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通知之日,上述质押担保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止,练卫飞合计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82%),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20日召开的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送红股10股 ,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1年0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3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7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南铜路3号顺荣股份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张云
咨询电话:0553-6816767　传真电话:0553-681676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4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